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206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控股子公司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祥盛”）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保障生产经营；中创环保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各子公司之间互相为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壹拾亿壹仟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西祥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公告编号：2020-077、2020-107）。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江西祥盛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中创环保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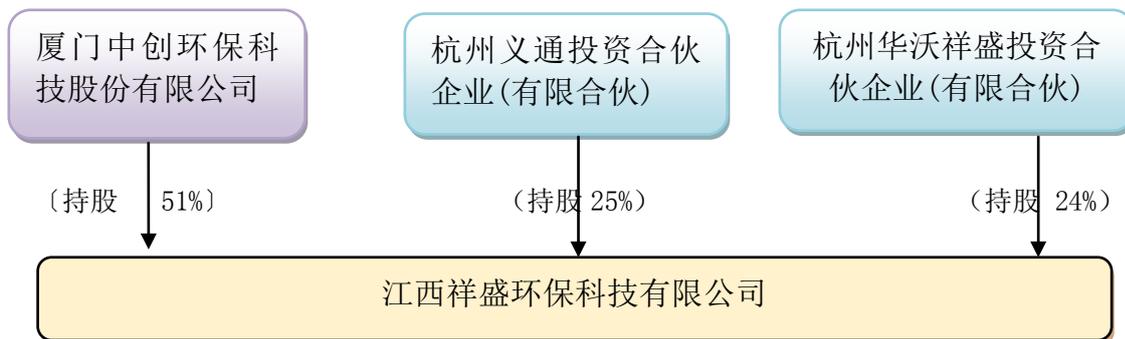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江西祥盛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创环保	江西祥盛	51%	12.08%	0	1,900	1.96%	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677966325J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孙成宇
- 5、注册资本：4,888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8年08月07日
- 7、营业期限自：至2058年08月06日
- 8、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 9、经营范围：铜、锌、铅、白银、金、铟、铂、铈、钇、钡、镉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废旧蓄电池、废铜渣、铅渣、锌渣、银渣、金渣、废铝、所列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锌废物（HW23）、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处置、回收、销售；稀散金属回收、销售；自有房屋与场所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架构图：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585,349.41	362,651,215.68
负债总额	38,973,713.41	100,728,600.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000,000.00	74,460,283.59
流动负债总额	38,623,159.78	100,357,654.42
净资产	283,611,636.00	261,922,615.18
营业收入	176,491,948.94	309,296,512.29
利润总额	23,386,744.24	66,003,417.99
净利润	21,748,065.88	61,244,163.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创环保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保证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9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情况说明

江西祥盛与赣州银行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债务人：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土地、厂房

抵押物参考价值：人民币 4,955.12 万元

本合同担保主债权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等

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4,955.12 万元

江西祥盛与赣州银行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债务人：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机器设备

抵押物参考价值：人民币 4,830.166 万元

本合同担保主债权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等

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4,830.166 万元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江西祥盛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9,208.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9.71%。公司对原子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公告，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00 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4.75%。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13,70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4.4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说明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最高额抵押合同（一）》
- 3、《最高额抵押合同（二）》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